

五、鑒於網路教唆自殺訊息傳播影響之嚴重性，目前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衛生福利部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搜尋網路若有不當教唆自殺內容者，依「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流程及原則」之規定，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進行申訴，並主動向該網站系統平台進行檢舉，以避免資訊被重複搜尋及使用，而發生憾事。面對各種新發生之自殺工具，需審慎面對，尤其是媒體、網路之傳播效應，更不容小覷；衛生福利部將持續向媒體宣導新聞自律及遵守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自殺新聞六不六要之報導原則，並落實執行相關處理機制，避免不當資訊流竄，造成模仿效應。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盧委員）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透過健保署對健保資料分析，對濫用之病人及濫開藥物之醫師加以有效管理，採行病人歸戶管理安眠鎮靜藥物用量及流向，確保醫師處方與國人使用安眠鎮靜藥物有其價值與必要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0）

許委員就安眠鎮靜藥物被大量濫用傷害國人健康，政府應透過健保署對健保資料分析，對濫用之病人及濫開藥物之醫師加以有效管理，採行病人歸戶管理安眠鎮靜藥物用量及流向，確保醫師處方與國人使用安眠鎮靜藥物有其價值與必要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均屬醫師處方藥，須由醫師親自診治病人後，依其病情開立處方箋，藥局始得調劑供應；合法醫藥使用為管制藥品，否則即屬毒品，若非法販售，則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二、安眠藥濫用之原因，主要與醫師處方及病人用藥等行為有關，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為保障國人使用管制藥品之安全性及合理性，避免醫源性成癮，除訂有鎮靜安眠類藥品相關之使用指引外，並請各相關醫學會於辦理繼續教育講習或研討會時，開設處方使用 Zolpidem 等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使用指引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積極宣導醫師務必依其專業，合理處方使用 Zolpidem 等管制藥品。
- 三、為避免安眠藥遭醫師不當處方致民眾誤用或濫用，食藥署每年均辦理合理處方使用安眠藥專案稽核計畫，並將查獲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案件，提送該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議，依審議結果處辦，以達嚇阻之效。以 103 年為例，共計審議 21 件，審議結果醫師處方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均依法裁處罰鍰 6 萬至 30 萬元，其中 10 件因違規情節嚴重，併停止其處方、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 6 個月至 1 年。
- 四、更為有效防止醫師規避健保查核，開立自費 Zolpidem 處方之情形，自 101 年起食藥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合作，針對高用量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 Zolpidem，篩選出高

自費比率之醫療院所，加強查核醫師處方之合理性，避免醫師應病人要求，以自費方式開立處方，以防病人有轉賣圖利之機會。經執行該類計畫後，自費使用 Zolpidem 之比率已有下降趨勢，從 99 年 7.7% 降至 103 年的 2.2%。

五、健保署對安眠鎮靜藥物進行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一)持續推動「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平台之開啟與查詢

1. 於 98 年 3 月為協助醫師臨床診療時之參考，提升病人用藥安全及品質，建置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平台，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於開立 3 項安眠鎮靜藥品（Zolpidem、Nimetazepam、Flunitrazepam）處方時之參考。
2. 為要求醫事服務機構於病人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提高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平台醫師查詢率，於 101 年 10 月起推動「提高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開啟率」措施。
3. 並於 103 年將該平台之網頁開啟率列入「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支付指標項目之一，鼓勵醫師開啟及查詢。
4. 統計 104 年 4 月份資料，關懷名單就醫院所數 2,131 家，查詢院所數 2,000 家，查詢率達 93.9%。

(二)執行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逕予核扣作業（自 101 年 7 月費用年月起）

1. 醫院門診：按季計算，除神經科、精神科外，同院所同病人 Zolpidem 申報之每日劑量，超過 2 顆（20mg）以上部分，藥費不予支付。
2. 西醫基層門診：
 - (1)精神科與神經科：按季計算，同院所同病人 Zolpidem 之申報，每日劑量超過 2 顆（20mg）以上部分，藥費不予支付。
 - (2)其他之醫療科別：按季計算，同院所同病人 Zolpidem 申報之每日劑量，超過 1.5 顆（15mg）以上部分，藥費不予支付。

(三)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推廣醫療院所上線查詢：

1. 健保署為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及品質，於 102 年 7 月結合雲端科技技術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及藥師用藥諮詢時即時查詢病人最近 3 個月用藥明細紀錄，為病人用藥把關。
2. 民眾就醫時只要透過健保卡，就可請醫師或藥師協助查詢用藥紀錄，包括處方來源及處方主要診斷、藥品藥理作用、成分名稱、藥品健保代碼、藥品名稱、藥品規格量、藥品用法用量、病人就醫日期、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日期、藥品用量、給藥日數及單筆餘藥日數試算等資料。
3. 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使用情形，計有 10,432 家院所查詢使用，包括全部的醫學中心 26 家、區域醫院 84 家及地區醫院 377 家、基層診所 7,910 家、藥局 2,027 家與居家照護 8 家；總查詢病人數計 11,485,806 人，查詢次數達 53,662,091 人次。

(四)利用「同(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藥」指標，進行資訊回饋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1. 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定期回饋各醫療院所，各項指標資料之院所自身值與同儕值，提供醫療院所進行自我管理。
2. 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建置「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專區，辦理機構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公開個別院所的指標資訊。
3. 並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及 104 年 5 月 12 日分別發布「安眠藥類同院處方重疊率排行榜」新聞，以敦促醫療院所重視並改善安眠鎮靜藥品日數重疊情形。

(五)另依據健保署統計 103 年第 4 季跨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疊率，與去年同期(102 年第 4 季)比較，以整體病人來看，已從 4.6%下降至 4.1%，而就有使用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之病人來看，跨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疊率更從 4.3%下降至 3.6%，顯示利用雲端藥歷系統查詢，對醫師處方及病人領藥已有管理成效。

六、為加強民眾用藥教育，避免安眠藥濫用，食藥署編印相關單張、海報文宣，並透過廣播、雜誌，加強防制宣導；另於全國成立六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除教導民眾正確使用安眠藥外，亦向民眾宣導該類藥品不可任意轉售或轉讓，以免觸法。

七、為避免安眠藥遭民眾濫用，食藥署研擬各項管理措施並積極執行後，其中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 Zolpidem 使用量，已由民國 100 年的 1.6 億粒降至民國 103 年的 1.37 億粒，顯見執行之各項防制濫用措施已有成效，未來食藥署與健保署仍將持續加強合理處方使用安眠藥之管理、查核及宣導，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一五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冷飲店進口茶葉品項眾多，但不僅有農藥超標也有多種農藥問題，近期更有大型連鎖飲料店被稽查出農藥殘留，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衛生部門應彼此合作進行大規模稽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4)

羅委員就冷飲店進口茶葉品項眾多，但不僅有農藥超標也有多種農藥問題，近期更有大型連鎖飲料店被稽查出農藥殘留，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衛生部門應彼此合作進行大規模稽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茶類產品農藥殘留事件，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全面加強源頭管理及邊境管理，相關政策措施如下：

(一)專案稽查全面清查市售茶飲衛生安全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及「104 年市售包裝茶飲工廠稽查專案」，針對茶葉及花茶原料進行抽驗及查核，截至 104 年 5 月 16 日止各縣市針對轄內市售手搖飲料業、餐飲業、超市及中藥行販售之茶葉及花茶原料產品，共抽驗 831 件，完成檢驗 674 件，其中 56 件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其餘仍檢驗